

股票代碼：3481

INNOLUX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70
十、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7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二、公司章程	78
三、董事選任辦法	83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8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案。

(六)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6~17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8頁）。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294,289,205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4,527,526元。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10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方式合計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三）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6~17頁)及附件三(第19~39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40頁）。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97,124,319元（每股新台幣0.06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1～42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3～64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65～6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68～6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因股價波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

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員工及原股東認購比例：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十至十五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若採現金增資詢價圈購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供採詢價圈購配售或全數提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若採現金增資公開申購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三、國內現金增資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

擬請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採公開申購方式擇一辦理。

四、對原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9.5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55%，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

五、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

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

- 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實際保留員工認購比例、實際發行價格、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30日屆滿。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應選任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70~71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7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〇七年度是面板業起起伏伏的一年，上半年承受一〇六年度下半年品牌備貨過多的效應，面板供需呈現寬鬆，壓抑價格成長力道；第三季為面板傳統旺季，伴隨面板零組件缺料與終端市場需求旺盛，下游品牌積極採購面板，致使第三季售價趨勢反轉向上；第四季因品牌庫存調節，面板價格逆轉緩降。

本公司一〇七年的營運成果依然維持獲利，全年度合併營收2,794億元，稅後淨利22億元，連續6年獲利，每股盈餘0.22元。

面對大陸新面板廠產能的持續開出，預期面板市場將呈現長期供過於求的現象，且市場景氣渾沌，對於面板業的衝擊仍在所難免，因此公司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朝向新技術精進、開拓新應用領域，進攻高端技術產品、開拓新興開發中市場，透過技術質量的提升，找到新藍海，替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必將繼續盡心投入、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9,376,115仟元，與一〇六年度相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29,174,401仟元)，減少新台幣49,798,286仟元，衰退15%。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2,222,76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0.22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9	38.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12	14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19	141.12
	速動比率(%)	96.12	113.8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16	12.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7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0	0.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25	4.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18	6.60
	純益率(%)	11.25	0.80
	每股盈餘(元)	3.72	0.22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顯示技術開發，持續以協同客戶開發消費者理想規格產品、擴大市場，同時增加公司競爭力、友善環境為主要訴求。開發方向包含環保材料、省電低耗能、高畫素、高彩度表現、輕薄、窄邊框、高動態表現、觸控、廣視角、以及全方位的系統服務整合等，獲致顯著的成果。

為更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長期展望，積極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究發展，如可撓性顯示、IGZO、AMOLED(有機發光技術)、AM Mini LED、MicroLED(微發光二極體)、觸控整合技術、廣色域顯示、中大尺寸觸控型面板等的開發，都獲致相當成果，更有助於本公司自激烈競爭的產業環境中脫穎，鑄造佳績。

大尺寸TFT-LCD產品中，液晶電視除了持續朝向更大尺寸、節能、高畫質(4K8K)、窄邊框發展外，亦強化整機製造的競爭力；液晶螢幕主要訴求為電競及窄邊框，而筆記型電腦產品朝向低耗電、IGZO、窄邊框及輕薄化的技術方向為主要發展趨勢，除此之外，也朝向面板新應用發展，積極擴展公共顯示器、商用顯示器、特殊應用的範疇，希冀能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商品，以對現有產品線進行升級。

中小尺寸則因車用市場、智慧型手機、手錶應用的蓬勃發展與觸控技術的日趨成熟，更陸續有廠商投入AMOLED或可撓式面板等下一代技術的研發，成為近年來產品最多樣化且成長最快速的產品類別，展望一〇八年，可撓式、異形切割、屏下指紋與Sound on Panel等技術將為中小尺寸面板發展趨勢。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主辦會計：張錦源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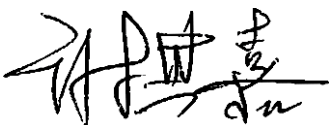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63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受經濟環境而易有重大波動，且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由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且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是否適切。

關鍵查核事項 2 -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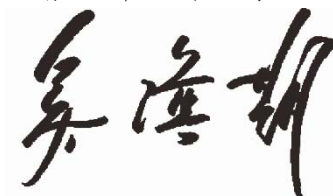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47,328	8	\$ 65,988,95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8,913	-	405,0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1,426,053	1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064,157	11	41,322,70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49,977	1	17,727,0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89,260	-	1,212,164	-
130X	存貨	六(六)	30,856,552	8	30,259,021	7
1410	預付款項		1,993,152	1	1,487,8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08,724	-	127,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734,116</u>	<u>42</u>	<u>158,529,95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99,869	-	257,6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34,376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555,1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02,921	-	1,491,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06,617,960	50	220,864,627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51,970	-	562,69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八	17,681,485	4	17,910,90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223,864	2	6,348,7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2,873,043	1	2,337,8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185,488</u>	<u>58</u>	<u>256,328,803</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411,919,604</u>	<u>100</u>	<u>\$ 414,858,758</u>	<u>10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3,779	-	\$	52,500	-
2170	應付帳款		52,350,845	13		50,876,50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2,127	-		2,565,0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81,609	8		58,897,80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93,063	1		1,891,1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782,914	2		5,460,8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194,486	4		10,951,1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95,853	1		1,199,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274,676</u>	<u>29</u>		<u>131,894,17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5,142,090	9		17,287,7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0,013	-		734,4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120	-		617,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654,223</u>	<u>9</u>		<u>18,639,53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6,928,899</u>	<u>38</u>		<u>150,533,710</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9,520,720	24		99,520,720	24
3200	資本公積		99,648,115	24		99,646,91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437	2		3,945,5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721	-		3,418,8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46,175	13		58,883,750	14
3400	其他權益		(4,663,463)	(1)		(1,090,721)	-
3XXX	權益總計		<u>254,990,705</u>	<u>62</u>		<u>264,325,048</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11,919,604</u>	<u>100</u>	\$	<u>414,858,7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9,376,115	100	\$ 329,174,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252,562,557)	(90)	(260,435,724)	(79)
5900 營業毛利		26,813,558	10	68,738,67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071,282)	(1)	(1,942,594)	(1)
6200 管理費用		(6,771,502)	(3)	(6,857,1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35,478)	(4)	(12,916,72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78,262)	(8)	(21,716,468)	(7)
6900 營業利益		4,835,296	2	47,022,20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025,467	1	2,528,8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68,235)	(1)	154,1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66,967)	-	(730,5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3,869	-	274,8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4,134	-	1,918,980	1
7900 稅前淨利		6,569,430	2	48,941,1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346,668)	(1)	(11,912,580)	(4)
8200 本期淨利		\$ 2,222,762	1	\$ 37,028,609	11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9,878)	-	(\$ 49,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828,81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976	-	8,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2,718)	(1)	(41,1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828,563)	-	(1,643,2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4,322,00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4,637	-	(33,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317,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3,926)	-	2,328,0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596,644)	(1)	\$ 2,286,9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3,882)	-	\$ 39,315,54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762	1	\$ 37,028,60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3,882)	-	\$ 39,315,548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歸屬				業餘				其他				權益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12月31日	民國 107 年	1月1日	採用 IFRS 9 修正式追溯調整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12月31日
	\$ 99,521,488	\$ 99,647,810	\$ 3,758,507	\$ -	\$ 26,497,362	(\$ 4,040,408)	\$ -	\$ -	\$ -	\$ -	\$ 226,006,363													
六(十八)	-	-	-	-	37,028,609	-	-	-	-	-	37,028,609													
六(十七)	-	-	-	-	41,144	(1,676,815)	-	-	-	-	4,004,898													
	-	-	-	-	36,987,465	(1,676,815)	-	-	-	-	4,004,898													
	-	-	-	-	187,069	-	-	-	-	-	-													
	-	-	-	-	3,418,804	-	-	-	-	-	-													
	-	-	-	-	995,204	-	-	-	-	-	(995,204)													
六(十六)	(768)	768	-	-	-	-	-	-	-	-	-													
	\$ 99,520,720	\$ 99,646,919	(1,659)	\$ 3,945,576	\$ 58,883,750	(\$ 5,717,223)	\$ -	\$ -	\$ -	\$ -	\$ 264,325,048													
六(十八)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58,883,750	(5,717,223)	-	-	-	-	4,626,502													
	-	-	-	-	2,222,762	-	-	-	-	-	2,222,762													
	-	-	-	-	23,902	(743,926)	-	-	-	-	(3,596,644)													
六(十六)	-	-	-	-	3,702,861	-	-	-	-	-	(1,373,882)													
	-	-	-	-	2,328,083	-	-	-	-	-	-													
	-	-	-	-	-	-	-	-	-	-	-													
	-	1,196	-	-	-	-	-	-	-	-	1,196													
	\$ 99,520,720	\$ 99,648,115	\$ 7,648,437	\$ 1,090,721	\$ 51,746,175	(\$ 6,461,149)	\$ -	\$ -	\$ -	\$ -	\$ 254,990,7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輝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69,430	\$ 48,941,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5,878,131	33,564,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301,2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2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3,869)	(274,85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968)	(2,483,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67,509	597,261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120,8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66,967	730,5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91,116)	(472,3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36,574)	(151,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9,778	(4,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流動	(22,574)	(1,486,042)
應收帳款	(1,514,778)	11,532,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77,320	(6,127,723)
其他應收款	(214,028)	845,803
存貨	(597,531)	(6,857,293)
預付款項	(505,320)	64,541
其他流動資產	(55,873)	23,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4,345	(998,8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17	(2,555,225)
其他應付款	(1,755,666)	6,975,259
負債準備-流動	1,322,052	1,695,628
其他流動負債	370,916	(221,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805)	16,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47,949	86,474,697
支付所得稅	(1,368,330)	(3,832,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79,619	82,642,659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 172,555)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68,98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92,85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7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07,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3,44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92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6,107)	(45,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6,702,767)	(25,016,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2,249	263,35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72,614)	(327,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77	(2,404)
收取利息		928,781	448,903
收取股利		545,771	418,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36,816)	(21,332,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579,025)
長期借款舉借數		34,0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0,960,000)	(16,440,000)
支付利息		(472,841)	(588,5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961,657)	(995,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05,502	(29,602,7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932)	(1,103,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41,627)	30,604,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88,955	35,384,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47,328	\$ 65,988,9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張錦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00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受經濟環境而易有重大波動，且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由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且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是否適切。

關鍵查核事項 2 -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4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69,922	5	\$ 53,532,82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0,172	-	106,6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49,779,150	1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176,537	9	39,078,3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47,974	2	9,483,1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5,079	-	636,5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3,518	-	28,791	-
130X	存貨	六(六)	26,805,645	6	25,381,254	6
1410	預付款項		706,270	-	1,050,4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26	-	8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336,693</u>	<u>34</u>	<u>129,298,90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98,41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11,38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08,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3,002,481	19	81,614,54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76,216,141	40	191,778,224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51,970	-	562,69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八	17,599,664	4	17,681,07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166,754	2	6,227,0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2,074,099	1	1,460,6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920,914</u>	<u>66</u>	<u>300,632,395</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438,257,607</u>	<u>100</u>	<u>\$ 429,931,300</u>	<u>10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9,899	-	\$ 52,500	-	
2170	應付帳款		26,777,128	6	29,023,77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465,508	14	44,859,8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8,693,227	6	55,797,13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34,659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	6,782,914	2	5,460,8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6,194,486	4	10,951,1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3,671	1	955,6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751,492</u>	<u>34</u>	<u>147,100,82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5,142,090	8	17,287,7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80,013	-	734,4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493,307	-	483,2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15,410</u>	<u>8</u>	<u>18,505,42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3,266,902</u>	<u>42</u>	<u>165,606,252</u>	<u>3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9,520,720	23	99,520,72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9,648,115	23	99,646,91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648,437	2	3,945,5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721	-	3,418,8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46,175	12	58,883,750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663,463)	(2)	(1,090,721)	-	
3XXX	權益總計		<u>254,990,705</u>	<u>58</u>	<u>264,325,048</u>	<u>6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8,257,607</u>	<u>100</u>	<u>\$ 429,931,3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8,407,555	100	\$ 323,687,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及七	(260,401,853)	(94)	(266,236,118)	(82)
5900 營業毛利		18,005,702	6	57,451,83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4,671)	-	(980,494)	-
6200 管理費用		(4,700,630)	(2)	(3,635,5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94,086)	(4)	(12,202,01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49,387)	(6)	(16,818,041)	(5)
6900 營業利益		356,315	-	40,633,79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32,724	1	2,410,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52,123)	-	(1,236,0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65,881)	-	(730,4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57,675	1	3,997,8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2,395	2	4,441,800	1
7900 稅前淨利		4,228,710	2	45,075,5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05,948)	(1)	(8,046,984)	(3)
8200 本期淨利		\$ 2,222,762	1	\$ 37,028,60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9,878)	-	(\$ 49,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229,70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2,599,11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976	-	8,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2,718)	(1)	(41,1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828,563)	-	(1,643,2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855,34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4,637	-	1,433,1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317,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3,926)	-	2,328,0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96,644)	(1)	\$ 2,286,9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3,882)	-	\$ 39,315,548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3.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盈 餘				計
	保	留	盈	餘	
1月1日	\$ 99,521,488	\$ 99,647,810	\$ 3,758,507	\$ -	\$ 226,006,363
本期淨利	-	-	-	\$ 26,497,362	\$ 26,497,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028,609	37,028,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144)	2,286,93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987,465	39,315,548
法定盈餘公積	-	-	187,069	(187,069)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8,804)	-
現金股利	-	-	-	(995,204)	(995,2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768)	768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1,659)	-	-	(1,659)
12月31日	\$ 99,520,720	\$ 99,646,919	\$ 3,945,576	\$ 58,883,750	\$ 264,325,048
民國 107 年					
1月1日	\$ 99,520,720	\$ 99,646,919	\$ 3,945,576	\$ 3,418,804	\$ 264,325,048
採用 IFRS 9 修正正式追溯調整數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520,720	99,646,919	3,945,576	3,418,804	264,325,048
本期淨利	-	-	-	2,222,762	2,222,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02)	(23,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8,860	2,198,86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02,861)	(3,702,86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2,861	(3,702,861)	-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8,083)	2,328,083	-
現金股利	-	-	-	(7,961,657)	(7,961,65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1,196	-	-	1,196
12月31日	\$ 99,520,720	\$ 99,648,115	\$ 7,648,437	\$ 51,746,175	\$ 254,990,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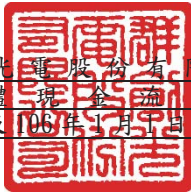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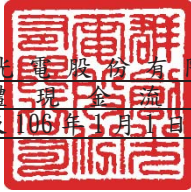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8,710	\$ 45,075,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1,969,539	29,669,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9,79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57,675)	(3,997,80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0,5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641	32,85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049,5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75,096)	(301,7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838)	(22,6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65,881	730,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9,778	(4,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6,139)	(724,808)
應收帳款	2,128,692	11,615,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736	715,881
其他應收款	124,760	554,181
存貨	(1,424,391)	(6,483,338)
預付款項	344,197	(171,957)
其他流動資產	(1,539)	34,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46,645)	(226,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05,708	(5,460,614)
其他應付款	(1,751,921)	6,665,654
負債準備-流動	1,322,052	1,695,628
其他流動負債	(301,082)	(169,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503)	28,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83,188	82,304,903
支付所得稅	(159,435)	(536,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23,753	81,767,915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4,727)	\$ 3,62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1,341,08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9,945,9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188,2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96,421	1,790,8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0,449)	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1,713,067)	(22,321,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4,691	293,30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28,240)	(106,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	(319)
收取利息		692,581	295,245
收取股利		315,020	339,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93,244)	(19,559,9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1,579,025)
長期借款舉借數		34,0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0,960,000)	(16,4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961,657)	(995,204)
支付利息		(471,756)	(588,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06,587	(29,602,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62,904)	32,605,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32,826	20,927,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69,922	\$ 53,532,8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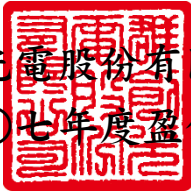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錦源



附件四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保留盈餘	49,547,315,560	
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902,984)	註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523,412,576	
107年度稅後淨利	2,222,762,06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22,276,206)	
減：特別盈餘公積	(3,572,741,932)	註2
可供分配盈餘	47,951,156,49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97,124,319	每股配發0.06元
股東股利小計	597,124,3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54,032,180	

註1：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註2：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主辦會計：張錦源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p>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p> <p><u>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p> <p><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一、第二項由原第四條之三移列</p> <p>二、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新增第三至六項</p>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刪除)	併入第四條之二第二項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	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資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u>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會簽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配合法令修訂、公司實務運作及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行辦理，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p>	<p>配合法令修訂、公司實務運作及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於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最高財務主管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p>	<p>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於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最高財務主管執行。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決</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授權各主辦單位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行。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交易流程</p> <p>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u>第十七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交易流程</p> <p>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法令修訂、公司實務運作及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改第一項第二小項規定移至第十五條(新增)</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u>先</u>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u>第十七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p>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u>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本項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p>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本項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p>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為之。</p> <p>三、<u>前述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第十五條	<p>前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本條新增（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小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改）</p>
第十五六條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條次變更</p>
第十六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次變更</p>
第十七八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條次變更</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以上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以五年為限。</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以上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以五年為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予調整第四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予調整第四項文字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5年6月16日進行第一次修改。民國98年6月19日進行第二次修改。民國99年6月29日進行第三次修改。民國100年6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改。民國102年6月19日進行第五次修改。民國105年6月24日進行第六次修改。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民國95年6月16日進行第一次修改。民國98年6月19日進行第二次修改。民國99年6月29日進行第三次修改。民國100年6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改。民國102年6月19日進行第五次修改。民國105年6月24日進行第六次修改。 <u>民國108年6月20日進行第七次修改。</u>	一、條次調整 二、說明修訂沿革

附件九

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洪進揚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鴻海集團協理 台泥國際總經理 巴黎證券董事總經理 高盛證券執行董事	0
董事	王志超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912,067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進揚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鴻海集團協理 台泥國際總經理 巴黎證券董事總經理 高盛證券執行董事	176,311,219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176,311,219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景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Double Star Inc. 董事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經理	176,311,219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協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副課長	176,311,219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獨立董事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拉大學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平磊晶(股)公司董事長 Kopin Corp. 董事(美國)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KoBrite Corp. 董事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中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嚴玉麟	高中畢業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特區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聯誼會名譽會長 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名譽會長 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 仁濟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副會長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校董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校董 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香港紅磡工商業聯會榮譽顧問 香港半島獅子會理事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震緯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長 廣達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群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贈物網共享平台(股)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Janu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Exyte Group Supervisory Board Director	0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108年4月22日停止過戶資料。

附件十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泰電業(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經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飛虎樂購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積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丁景隆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Double Star Inc.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其嘉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平磊晶(股)公司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震緯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贈物網共享平台(股)公司董事 Janus Techcologies, Inc. 董事 Exyte Group Supervisory Board Director

附錄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lu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六至二十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TFT液晶模組自動化組裝設備。
15.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百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

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特別股息，其餘加計以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交付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93年5月19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8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附錄四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8年4月22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159,233,151	215,114,162	2.16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進揚	10,672,661	0.11
副董事長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志弘	27,535,972	0.28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176,311,219	1.77
董 事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丁景隆	594,310	0.01
獨立董事	王渤渤	—	—
獨立董事	謝其嘉	—	—
獨立董事	嚴玉麟	—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